

法規名稱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69 年 07 月 04 日

第一章 通則

第 1 條

凡海上捕獲事件，由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之。

第 2 條

- 1 海上捕獲法庭，分左列二級：
 - 一、初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 - 二、高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- 2 前項法庭之設置或廢止，以命令定之。

第 3 條

- 1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2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設置地點及其管轄區域以命令定之。

第 4 條

- 1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，各設庭長一人，主任檢察官一人，審判官八人至十一人，檢察官三人至五人，書記官五人至七人，通譯三人至五人。
- 2 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由審判官兼任。

第 5 條

- 1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兼充，同庭主任檢察官，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充；均由總統任命之。
- 2 審判官由行政院於左列人員中呈請總統任命兼充：
 - 一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四人至五人。
 - 二、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三人至四人，其中一人至二人為海軍軍法官。
 - 三、外交部高級薦任部員一人至二人。
- 3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兼充，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命之。
- 4 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同庭主任檢察官，於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或分院及檢察處書記官中分別委任兼充，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或二人專任。
- 5 通譯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會同主任檢察官遴選二人至三人專任。

第 6 條

- 1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，同庭主任檢察官，以最高法院檢察長兼充；均由總統任命之。

- 2 審判官以最高法院推事六人，海軍上校級以上軍官二人，海軍上校級以上高級軍法官一人，外交部簡任部員二人兼充，均由總統任命之。
- 3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官兼充，由總統任命之。
- 4 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，於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薦任書記官中分別薦任兼充，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專任。

第 7 條

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，因繕寫及其他事宜，得臨時酌用僱員。

第 8 條

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兼任人員，概不另支薪俸。

第 9 條

- 1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綜理全庭行政事務；凡審判事件，以庭長充審判長。但因事不能出庭時，得由資深審判官代理。
- 2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，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，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。

第 10 條

- 1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，以審判官五人之合議行之。但得以審判官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。
- 2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，以審判官七人之合議行之。
- 3 裁判事件，以評議決定之；評議，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海上捕獲法庭行政之監督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行政院院長督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監督高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- 二、法務部部長監督初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
第二 章 捕獲之送審程序

第 12 條

捕獲之船舶，應由捕獲軍艦解送至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所在港口或其附近，並由該艦艦長飭令原捕獲軍官，乘該船並將捕獲理由及證明事項，詳載於記事錄，連同扣押之一切船舶文書，移交於該法庭。但因事實上不能解送捕獲船舶時，得僅提供記事錄。捕獲軍艦如有重要任務不克解送時，該艦長在安全範圍內，得派得力官兵隨乘捕獲船舶負解送之責。

第 13 條

解送捕獲之船舶及船內員工、乘客暨一切貨物中，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外，須

保持捕獲時原有狀態。

第三章 檢審程序

第 14 條

- 1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或其他記事錄時，應指派檢察官一人主持接收事宜。
- 2 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時，應親至該船上檢查關於提供一切文件及裝運貨物，並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。

第 15 條

檢察官訊問被捕船舶之船長、船員、乘客或貨物所有人供詞及原捕獲軍官之陳述，應令書記官制作詳細筆錄。

第 16 條

檢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指令鑑定人鑑定之。

第 17 條

檢察官檢查完竣後，應即實施調查，製作應否沒收意見書，提出初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
第 18 條

初級海上捕獲法庭，認檢察官意見，主張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為正當時，應即作成釋放裁定，送達於檢察官。

第 19 條

- 1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，認檢察官意見書，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為不正當時，應公告之。
- 2 前項公告，應將該事件登載於政府公報，並得譯成外國文，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。

第 20 條

- 1 捕獲事件之關係人，得由公告之日起，限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訴書，並附證據文書於原法庭。
- 2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住所、年齡、職業。
 - 二、申訴之要旨。

第 21 條

申訴人之代理人，以中華民國律師為限。

第 22 條

捕獲事件關係人，經過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未提出申訴書者，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即審判。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，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。

第 23 條

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，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指定日期開庭審問。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不到場者，得為缺席判決。

第 24 條

宣示判決應自審問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為之，判決宣示後，應即送達於檢察官，並以副本送達於申訴人。

第 25 條

- 1 檢察官或申訴人不服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時。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提出上訴書於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- 2 前項上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上訴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住所、年齡、職業。
 - 二、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。
 - 三、不服之理由。

第 26 條

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於接受上訴書後，應於五日內，將本案卷宗及證物移送高級海上捕獲法庭。

第 27 條

- 1 上訴不合程序或已逾期限者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2 前項不合程序事項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認為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令補正。

第 28 條

- 1 已逾上訴期限未經上訴者，其原判決即為確定。
- 2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上訴期間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庭聲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上訴期間已逾四個月者，不得為回復原狀之聲請。
- 3 前項聲請，經原法庭調查事實，認為有理由時，應為許可之裁定；如認為無理由時，裁定駁回之。

第 29 條

- 1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接受上訴書後，除其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予以駁回外，如係檢察官上訴，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；如係申訴人上訴，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。
- 2 前項送達之上訴書副本，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第 30 條

- 1 檢察官及申訴人得捨棄其上訴權。
- 2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。

第 31 條

- 1 捨棄上訴權，應向初級海上捕獲法庭為之。

2 撤回上訴，應向高級海上捕獲法庭為之。

第 32 條

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

第 33 條

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。

第 34 條

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對於原審判決事實、證據認為必要時，得自行調查，或發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重行調查。

第 35 條

- 1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，不經言詞審問為之。但認有必要時，得為言詞審問。
- 2 前項言詞審問之事件，得以審判官一人為受命審判官，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，製作報告書。
- 3 審判日期，應於受命審判官朗讀報告書後，先由檢察官或代理人陳述上訴之意旨，再行辯論。
- 4 第一項判決，應送達於原審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檢察官，並送副本於申訴人。

第 36 條

判決確定後，應將判決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。

第 37 條

- 1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在檢審期間，關於被捕獲船舶及貨物之保管，應委託海軍機關為之。
- 2 前項保管規則，由海軍總司令部定之。

第 38 條

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，屬於國庫。

第 39 條

- 1 執行裁判，由為裁判之海上捕獲法庭檢察官指揮之。
- 2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，得請海軍及警察機關協助之。

第 40 條

檢審程序細則，由海上捕獲法庭定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4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